

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与法院、司法局会签文件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陈伟 冯世斌）近日，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与法院、司法局会签了《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检察工作衔接机制，为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助力诉源治理落实落地，共同营造依法行政、司法公正的良好法治氛围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实施办法》对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目的、遵循原则、案件范围、常态化信息交流以及协作配合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不仅规范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还建立了长效协作机制，为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有力支撑。

《实施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加强检察院与司法局、法院工作的衔接配合，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协同联动、压实责任；也便于形成优势互补、三方联动、有效监督的新格局，对推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多元化化解的目的、遵循原则、案件范围、常态化信息交流以

青龙检方力促监管部门变“被动应对”为“主动防御” 检察建议促医疗废物处置规范化

河北法制报讯（张家家）10月26日，青龙满族自治县检察院依法举行公开宣告现场送达检察建议仪式，进一步增强被建议部门依法履行医疗废物处置监管职责意识，提高其对医疗卫生机构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医疗废物的重视程度，变“被动应对”为“主动防御”，实现公益诉讼“等”外领域“零”突破。

近期，该院在对辖区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展开全方位排查时发现，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过程中存在不规范

操作情形，有造成疾病传播的风险，存在公共卫生安全隐患。该院随即启动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和公开宣告现场送达检察建议仪式。

该院通过走访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辖区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存在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未将医疗废物分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未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警示标识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特将该线索层报省检察院审批立案。

在省检察院批复同意立案后，针对发现的情形，青龙检方制发诉

前检察建议，建议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加强对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方面的日常监督管理，并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同时，加大该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各医疗卫生机构经营者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意识，引导其规范经营。

该院以PPT形式播放问题照片，向被建议部门公开宣告现场送达检察建议，进一步增强被建议部门依法履行医疗废物监管职责的

意识，提高其对医疗卫生机构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医疗废物的重视程度。活动中，该院主管副检察长田有江提出，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深刻理解依法收集、贮存、处置医疗废物的重要性，并以本次活动为契机，解决监管过程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压实责任，切实履行好医疗废物监管职责，确保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规范和安全；务求实效，举一反三，推动医疗废物监管不规范问题得到全面彻底解决。

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 领导带队走进帮扶村 面对面恳谈解民忧

河北法制报讯（李薇）10月20日，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磊带队到乡镇南西落堡村，组织召开恳谈会，与乡包村干部、村“两委”干部及部分群众、贫困户代表交流，听民心解民忧。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建国一同参加活动。

恳谈会上，肥乡区检察院驻村工作队队长李章林代表工作队汇报了当前驻村工作开展情况，介绍了南西落堡村目前状况。王磊与贫困户代表进行了交流，仔细询问他们生产生活情况和实际困难，鼓励他们树立信心，克服困难，发展产业，增加收入，共同致富，过上幸福生活。同时，就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开诚布公征求大家的意见建议。

恳谈会上，乡包村干部、村“两委”干部纷纷发言，感谢检察机关的帮扶工作。贫困户代表发言表明了各自家庭现状及需求，反映了接受帮扶后生活的变化，并表达了对检察机关帮扶工作队的感谢。

“抓住防疫工作不放松，配合‘两委’干部，继续做好全村群众的防疫工作。”王磊要求驻村工作队，咬定脱贫攻坚目标不放松，扎实落实好各项扶贫政策和措施，努力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和促进贫困户稳定增收上下功夫，不断增强贫困户的自我发展能力和造血功能，确保圆满完成攻坚阶段的任务，展示检察干部形象。

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积极参加法治宣传活动 营造平安建设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河北法制报讯（张良 朱园园）10月21日，根据区委政法委“平安创建，长治久安”主题宣传活动统一部署，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领导带队与法院、公安等部门人员积极参加法治宣传活动，营造平安建设人人参与、社会平安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福顺出席了活动。

活动中，长安区检察院代检察长徐立辉、副检察长董艳萍向市民发放扫黑除恶宣传资料，详细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

重点、线索举报方式等。徐立辉表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长安区检察院将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决彻底推进“六清”行动，谋划常态化推进“六建”工作，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打赢收官攻坚战，实现专项斗争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价、成果人民共享。

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人员在宣传活动中向群众讲解了远离非法集资、预防电信诈骗等相关常识，提醒广大群众加强防范，为创造全区平安和谐的生活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为抓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举措，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增强在校学生的自觉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活动中，长安区检察院与市第十二中学签署《法治进校园合作协议》，建立了法治教育校检合作长效机制。

活动共发放宣传传单6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00余次。通过宣传，有效拉近了检察机关与群众的距离，增强了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提高了群众关心、支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平安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0月23日，武安市检察院走进武安市第十一中学，为全校700多名学生带来预防校园欺凌专题法治课，深入推动健全预防校园欺凌机制，促进平安校园建设，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图为检察官高璞在授课中与学生互动的场面。

王泽华
张亚洁 摄

临漳县检察院 精准施策决战脱贫攻坚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建华）临漳县检察院坚持围绕脱贫攻坚工作大局，主动作为，精准施策，扶贫工作取得成效。

该院积极开展党员干警交流恳谈、主题党日等活动，激励党员干警履职尽责、主动担当。政治部每月开展入户调研，每季度组织督战会，详细了解贫困户脱贫状况和对帮扶干部工作的满意度，及时通报工作情况，细化工作要求，推动工作落实。

在深入了解贫困户家庭人口、致贫原因、收入构成、学生上学、慢病办理等情况的基础上，该院完善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将扶贫工作细化、量化、具体化，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该院多次组织开展“话脱贫感党恩谋发展”宣讲活动，帮助贫困户梳理建档立卡以来享受的各项扶贫、脱贫、防贫政策措施，细数家庭增收、减负账，增强感恩情怀，提升脱贫质量。

同时，该院利用“先锋走贫”活动的开展，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扶贫工作中，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土地承包、劳资纠纷、继承赡养等法律知识，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河间市检察院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 检校共建 守护学生健康成长

河北法制报讯（李建新 张铁路）10月21日，河间市检察院组织该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的检察官到本市育德实验中学开展“检校共建”活动，深入推进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进一步增强学生们的自觉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促进校园安全和学生自身安全。

活动中，检察官就该校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先后查看了女生宿舍楼设施和管理制度、餐厅卫生安全、办公楼办公设

施、法治宣传栏建设等情况。在深入了解情况后，检察官当场建议该校在重点时段和关键场所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实行常态化管理，杜绝安全隐患。此外，检校双方就“检校共建”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在给学生们作法治授课中，检察官首先从学生们日常生活有关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内容入手，引导学生们对身边法律要加强学习和思考，认识到法律与人

时时相伴。同时，结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告知学生一定远离10余种不良行为，避免引发犯罪。检察官结合对本部门办理的几起校园犯罪案例的分析为学生明德释法，指引大家如何预防犯罪并如何加强自我保护。

通过此次“检校共建”活动，进一步增强了该校学生自觉守法和自我保护意识，在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方面，起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受到了学校师生肯定和喜爱。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助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衔接

河北法制报讯（刘延岭）近日，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与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分局会签《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下称《意见》），旨在探索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衔接机制，以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助推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和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意见》指出，冀州区检察院和生态环境相关部门整合宣传资源，优化宣传内容，广泛开展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宣传力度，共同营造生态环境全民共治良好氛围，不断强化“保护生态，损害必偿”的理念；

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通报联动工作执行情况，实现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政策把握、法律应用、案件办理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加强办案协作配合。

《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线索排查力度，建立案件线索移送前的沟通磋商机制，依法、充分发挥行政法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坚决支持和配合上级相关部门主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为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形成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社会氛围，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巨鹿县检察院与公安局联合签发文件 提升刑事案件办案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闫丽婷）10月19日，巨鹿县检察院与公安局联合签发了《关于提高刑事司法质效的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深入贯彻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加强公检部门协作配合制约，发挥“网上检察室”和派驻检察室职能作用，切实降低“案一件比”，提升办案质效。

《办法》坚持公检合作制约、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原则，明确了提高刑事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的目标。

《办法》指出，在发挥“网上检察室”人工智能审查作用的同时，要以派驻检察室为平台、以提前介入为依托，通过检察官定期派驻监督的形式，坚持“谁介入谁办理、谁办理谁负责”原则，将经济类犯罪和其他未羁押的直诉案件审查关口前移。要求一般案件在强制措施到期三个月前报刑检部门阅卷把关，早审查早认证，使案件中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切实发挥引导侦查作用，以减少退回补充侦查，真正将案件办细、办实、办好，达到既节约司法资源，又提升群众对案件办理满意度的效果。

高邑县检察院致力办案质效提升 强化捕诉一体 优化“案-件比”

河北法制报讯（吴广胜 孙慧莹）今年以来，高邑县检察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办案理念，运用“案-件比”考核体系，强化捕诉一体化工作措施，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截至9月底，该院刑事“案-件比”为1:1.02，连续数月位居石家庄市检察机关第一。

该院坚持和完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机制，从源头上打牢案件证据基础。充分发挥派驻公安检察室的作用，通过与办案人员沟通、参与案件讨论等形式，积极引导取证，强化固定证据。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全部做到提前介入，统一证据标准和取证要求，确保案件质量。加强与侦查机关的协作配合。要求在提请审查逮捕案件前3日、移送审查起诉前10日，先行与检察

院员额检察官就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沟通。员额检察官在基本掌握案件证据的基础上，对罪与非罪有争议的、主要证据严重缺失的案件提前阅卷，引导侦查机关尽快将缺失证据补正完毕，对于不符合受案标准的案件坚决不予受理。

严把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关口，该院利用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的优势，随时督促侦查机关补充、完善证据，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查起诉环节，为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奠定良好基础。把好审查逮捕关，将起诉阶段所需的案件证据证明标准，提前至审查逮捕阶段进行，努力做到批捕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案件确需补正的，向侦查机关及时发出逮捕案件继续侦查提纲，列出补查内容。建立捕后跟踪引导

机制。对已提出逮捕案件继续侦查提纲的案件加强跟踪力度；对侦查工作无实质性进展的，依法提出纠正违法通知；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取证的，共同会商研究，及时调整侦查方向和措施。

该院推行“边审查边补查”和“诉中审查补查”。对侦查机关直接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要求其前10日通报，认为需要补充完善相关证据的，及时告知侦查机关补查事项；对于构成犯罪，但证据上有瑕疵的案件，要求及时补充证据。建立“退查必要性”和延长办案期限审核机制。完善退查启动标准，加强退查引导和说理，补正侦查提纲应突出针对性和说理性，强化补充侦查的跟踪监督，严把退查质量关，严防案件“空退”情况发生。

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院主动积极履行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主要责任，通过在办案区、看守所等场所播放认罪认罚从宽宣传片、释法说理等方式，强化认罪认罚教育转化工作，减少发回重审、上诉和不服法院审判申诉审查等案件的发生，有效降低“案-件比”。加强与律师、法院沟通。积极开展认罪量刑的协商沟通，做到与法官、律师沟通，充分听取量刑意见，进而提出确定量刑建议。规范适用不起诉权和撤回起诉权，防止无罪判决。该院进一步强化检察官的办案责任制，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转变有罪推定，增强疑罪从无理念，强化证据审查标准，对达不到起诉条件的案件，依法做出不起诉决定，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环节。